

- (1)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
- 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: \_\_\_\_\_

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, 如有未尽事宜。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, 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乙方(签章)北京安妮餐饮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30日

